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5 年第 4 季公路（國道）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數	備註
1	阿羅哈客運				182	50	0	
2	中南客運				46	20	0	
3	大立通運	第 36 條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基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處新台幣 2 萬元	受處分人所聘勞工許李○自 10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連續出勤 15 日，未有每 7 日至少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。	20	10	1	